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5)粤51执40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洪于玲保险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一帆

联系电话：0768-2396219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衡裁网字〔2024〕7068号裁决书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被执行人：洪于玲

案外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 1268.72 元

公示原因：到位案款人民币 1268.72 元发放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